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市中行审撤听字〔2026〕12号

市中区李恩泽日用百货门市部及其利害关系人：

由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的市中区李恩泽日用百货门市部（个体工商户、工商注册号：370402601001482）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设立登记一案，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调查终结，并于2026年9月18日将《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李恩泽举报被冒名登记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调查结果的函》送达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市中区李恩泽日用百货门市部2019年10月9日设立登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九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李恩泽举报被冒名登记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调查结果的函》中“依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二条之规定，可以认定字号：市中区李恩泽日用百货门市部；注册号：370402601001482营业执照的设立登记系李恩泽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的。将上述事实函告

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中区李恩泽日用百货门市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和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我局决定：拟撤销市中区李恩泽日用百货门市部2019年10月9日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二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决定，被许可人及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及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行政决定有异议，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市中区龙头中路100号，联系电话：0632-3089586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9月22日



